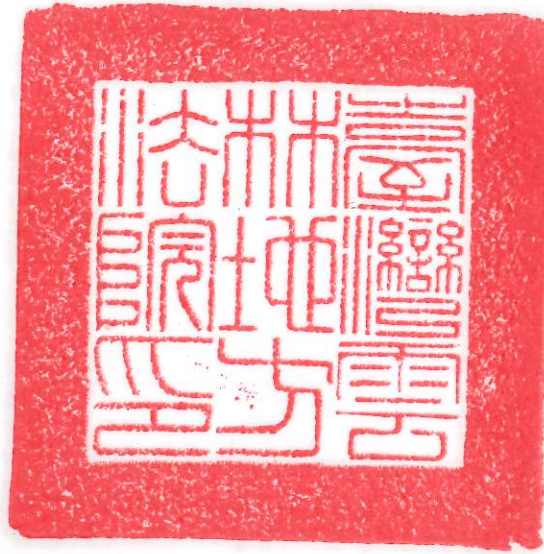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仕政字第 1130000280 號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,請於公告截止日前,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,逾期未經認領者,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,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 卓進仕

遺失物一覽表(公告)

113.04.26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 截止日期	備註
文件 1 份	113.04.22	本院大門口	113.05.09	113.06.10	